

政府帳目委員會
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三號報告書
第 4 章－航空交通管制及相關服務的管理

- (a) 請參閱附錄 I。
- (b) 民航處於 2013 年尋求國際民航組織的意見，並在 2014 年 11 月舉行的亞太區民航局長會議內討論拖欠過境導航費的事宜。會議邀請國際民航組織促成設立信息及經驗分享的機制，並繼續尋求實際可行的措施以應付拖欠導航費的問題。就這個建議，國際民航組織提議於 2015 年 5 月在導航服務經濟小組中討論這議題。民航處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。
- (c) 民航處建議視乎航空營運者的付款記錄，向個別營運者索取一個月的保證金或銀行保證書。民航處已於 2015 年 1 月 26 日將建議致函律政司以諮詢法律意見。民航處會密切跟進。

夾附文件
附錄 I

* * * * *

* 委員會秘書附註：有關附錄 I，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22。